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銘洧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2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7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